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2〕15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2020年度 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荔湾区2020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荔府报〔2022〕2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荔湾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.7655公顷（全部为耕地）和未利用地0.494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2604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